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

平衡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
2025年4月30日